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4
一、部门收支总表	5
二、部门收入总表	6
三、部门支出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4
十、项目支出表	15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6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1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32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32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3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3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33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3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3. 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1.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关和下属 2 个二级单位，具体为：

1. 武汉市洪山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办公室；

2.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人数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行政实有 12 人，事业实有 1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32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63.12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63.0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4.6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320.74	本年支出合计	18320.7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8,320.74	支 出 总 计	18320.7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 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18320.74	18320.74	1832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2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8320.74	18320.74	1832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2001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8320.74	18320.74	1832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320.74	951.65	1736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63.13	809.81	17153.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59	140.5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89	57.8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0	23.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90	58.90	0.00			
20808	抚恤	9119.43	0.00	9119.43			
2080801	死亡抚恤	2707.00	0.00	2707.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795.37	0.00	1795.3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254.03	0.00	1254.0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956.00	0.00	2956.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07.03	0.00	407.03			
20809	退役安置	7994.80	0.00	7994.8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77.10	0.00	477.1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194.84	0.00	2194.8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3.04	0.00	73.0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14.68	0.00	114.6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17.00	0.00	1017.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118.14	0.00	4118.1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08.31	669.22	39.09			
2082801	行政运行	503.80	503.8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9	0.00	39.09			
2082850	事业运行	165.42	165.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02	47.25	215.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5	47.2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6	32.2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9	14.99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15.77	0.00	215.7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5.77	0.00	215.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59	94.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59	94.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0	66.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9	13.1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0	15.4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320.74	一、本年支出	18320.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32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63.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63.02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4.5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320.74	支 出 总 计	18320.7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320.74	951.65	775.60	176.05	17,36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63.13	809.81	633.76	176.05	17,153.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59	140.59	138.61	1.9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89	57.89	56.57	1.3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0	23.80	23.14	0.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90	58.90	58.90	0.00	0.00
20808	抚恤	9,119.43	0.00	0.00	0.00	9,119.43
2080801	死亡抚恤	2,707.00	0.00	0.00	0.00	2,707.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795.37	0.00	0.00	0.00	1,795.3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1,254.03	0.00	0.00	0.00	1,254.0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956.00	0.00	0.00	0.00	2,956.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07.03	0.00	0.00	0.00	407.03
20809	退役安置	7,994.80	0.00	0.00	0.00	7,994.8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77.10	0.00	0.00	0.00	477.1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194.84	0.00	0.00	0.00	2,194.8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3.04	0.00	0.00	0.00	73.0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14.68	0.00	0.00	0.00	114.6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17.00	0.00	0.00	0.00	1,017.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118.14	0.00	0.00	0.00	4,118.1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08.31	669.22	495.15	174.07	39.09
2082801	行政运行	503.80	503.80	329.73	174.07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9	0.00	0.00	0.00	39.09
2082850	事业运行	165.42	165.42	165.4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02	47.25	47.25	0.00	215.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5	47.25	47.2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6	32.26	32.26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9	14.99	14.99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15.77	0.00	0.00	0.00	215.7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5.77	0.00	0.00	0.00	215.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59	94.59	94.5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59	94.59	94.5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0	66.00	66.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9	13.19	13.19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0	15.40	15.40	0.00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1.65	775.60	176.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5.89	695.8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0.48	120.4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7.36	97.36	0.00
30103	奖金	172.02	172.0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1.97	111.9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90	58.9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25	47.2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6	20.1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1.7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00	66.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05	0.00	176.05
30201	办公费	3.83	0.00	3.83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3.20	0.00	3.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0	0.00	11.70
30214	租赁费	48.72	0.00	48.72
30226	劳务费	43.20	0.00	43.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8	0.00	1.28
30228	工会经费	9.46	0.00	9.46
30229	福利费	5.83	0.00	5.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4	0.00	14.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9	0.00	34.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71	79.71	0.00
30302	退休费	74.24	74.24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7	5.47	0.00

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支。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7,369.09	17,36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2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7,369.09	17,36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2001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7,369.09	17,36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7,369.09	17,36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42T000000100	机构运转项目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9.09	3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42T000000102	抚恤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335.20	9,33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42T000000103	退役安置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7,994.80	7,99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 落实区绩效目标工作要求：（1）优化营商环境/议案提案办理/乡村振兴等工作达标；（2）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当年度退役军人岗位安置率 100%；（3）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足额发放落实率 100%；（4）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 100%；（5）做好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落实，实施烈属关爱行动；（6）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7）做好退役军人涉稳信息收集研判工作，落实重点人群教育转化和稳控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退役军人群体性涉稳事件。2、政策性专项资金足额发放到位。在我局享受有关政策待遇的退役军人共九大类。3. 完成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目标工作。4. 推进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5. 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遗留问题稳步推进。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接续工作。积极做好我区退役士官安置相关工作。6. 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接收和服务保障工作。7. 做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工作。8. 做好各类退役军人群体经济补助核发等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特定目标类项目	39.09	39.09	服务全局类资金
	退役军人抚恤与安置事务	特定目标类项目	17330.00	17330.00	发放优抚及安置类资金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做好全局年度目标任务、区绩效考核目标。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服务工作，做好退役军人的思想及保障工作。目标 2：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做好退役军人安置目标任务工作。		目标 1：做好全局年度目标任务、区绩效考核目标。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服务工作，做好退役军人的思想及保障工作。目标 2：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做好退役军人安置目标任务工作。		
长期目标 1:	做好全局年度目标任务、区绩效考核目标。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服务工作，做好退役军人的思想及保障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场次	≥4 次	计划标准
			学习教育活动参与党员人数	≥22 人	计划标准
			观看警示教育片等人次	≥44 人次	计划标准
			订购党建学习刊物	≥1 种	计划标准
			接待信访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性教育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党性教育活动党组织书记参与度	100%	计划标准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维稳成效	≥90%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工作经费	5.18万元	政策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不发生群体事件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意识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做好退役军人安置事业目标任务。			
长期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覆盖率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发放覆盖率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节日慰问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退役士兵（志愿兵、士官）等服务对象人数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死亡遗属资金执行率	100.00%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00%	计划标准
			退役士兵等服务对象的经费拨付率	100.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0%	计划标准
			走访慰问时间	春节、八一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医疗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获得优抚对象满意	≥90%	计划标准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计划标准		
			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1:	做好全局年度目标任务、区绩效考核目标。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服务工作，做好退役军人的思想及保障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场次	13 次	14 次	≥4 次	计划指标
			学习教育活动参与党员人数	26 人	22 人	≥22 人	计划标准
			大楼安全事故	0 次	0 次	0 次	计划指标
			接待信访人次	196 人次	205 人次	≥12 人次	计划指标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慰问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党性教育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维稳成效	95%	95%	≥90%	计划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提高机关干部依法行政及纠纷调解水平	95%	95%	≥9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改善旧街街乡村生活环境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计划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99%	计划指标
		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工作经费	5.18 万元	5.18 万元	5.18 万元	政策文件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2:	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做好退役军人安置事业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保健金办理次数	12 次	12 次	≥12 次	计划指标
			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发放次数	13 次	13 次	≥12 次	计划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覆盖率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计划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次数	4 次	8 次	≥2 次	计划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680 人	703 人	≥500 人	计划指标
			节日慰问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指标
			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的经费发放覆盖率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计划指标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类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指标
			服役补贴、绩效工资发放覆盖率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计划指标
			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经费类发放批次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指标
			慰问部队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8 人	6 人	≥5 人	计划指标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268 人	266 人	≥255 人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部队及时率	10 月前完成	10 月前完成	10 月前完成	计划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 00%	100. 00%	100. 00%	计划指标
			经费下拨及时率	100. 00%	100. 00%	100. 00%	计划指标

			清明与公祭活动完成及时率	10月前完成	10月前完成	10月前完成	计划指标
			各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指标
			获得义务兵家庭满意	95%	95%	≥90%	计划指标
			获得慰问部队满意	95%	95%	≥90%	计划指标
			获得安置对象满意	95%	95%	≥9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指标
			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指标
			参加技能培训有关人员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95%	95%	≥90%	计划指标
			获得转业安置、未安置军人，企业军转干部对象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指标

表 12-1

洪山区 2024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项目代码	42011124042003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罗凡、欧阳鹏	联系电话	87673576
项目申请理由	1、根据中共洪山区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23 年全区基层党建工作计划》的通知，完成年度全面从严治党绩效考评任务；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着力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加强党员教育培训，规范党员教育管理及机关和行业文明建设工作。2、根据中央、省市区关于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及区委区政府通知至我局的任务我局承担新洲区振兴乡村工作任务；3、根据关于文件的要求，我局做好退役军人的保障工作。4、根据区考评办印发 2023 年度绩效考评通知，我局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工作职责；用于机关和行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工作。5、做好武汉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督办函等文件，做好年度省、市、区要求的各级信息采集任务和上报任务。6、临时性工作任务。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做好党建、文明等综合性工作经费； 2. 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3. 做好振兴乡村工作等经费。		
项目总预算	39.09	项目当年预算	39.0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 165.77 万, 2023 年 94.72 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适当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9.0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0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9.0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9.09	
	1. 党建、文明创建等综合性工作经费			11.91	
	2. 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20.00	
	3. 乡村振兴工作等经费			7.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做好全面从严治党绩效考评任务；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党员教育培训等文明建设工作； 2、做好我局承担新洲区振兴乡村工作任务； 3、做好退役军人群体的保障工作。 4、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工作职责； 5、做好省、市、区要求的各级信息采集任务和上报任务。 6、做好上级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年度全面从严治党绩效考评任务；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着力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加强党员教育培训，规范党员教育管理及机关和行业文明建设工作； 2、完成年度我局承担新洲区振兴乡村工作任务，完成当年振兴项目等任务； 3、完成年度退役军人的维稳工作，关爱退役军人群体，稳定退役人员群体； 4、完成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工作职责； 5、完成年度省、市、区要求的各级信息采集任务和上报任务； 6、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工作经费	5.18 万元	政策文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场次	≥4 次	计划指标
			学习教育活动参与党员人数	≥22 人	计划指标
			观看警示教育片等人次	≥44 人次	计划指标
			订购党建学习刊物	≥1 种	计划指标
			接待信访次数	≥12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党性教育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指标
			党性教育活动党组织书记参与度	100%	计划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100%	计划指标
			维稳成效	≥90%	计划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100.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不发生群体事件	计划指标
			党员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意识	有效提升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工作经费	5.18 万元	5.18 万元	5.18 万元	政策文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场次	13 次	14 次	≥4 次	计划指标

			学习教育活动 参与党员人数	26 人	22 人	≥22 人	计划指标
			大楼安全事故	0 次	0 次	0 次	计划指标
			接待信访人次	196 人次	205 人次	≥12 次	计划指标
			乡村振兴驻村 人员慰问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 标	党性教育活动 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 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维稳成效	95%	95%	≥90%	计划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 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提高机关干部 依法行政及纠 纷调解水平	95%	95%	≥90%	计划指标
		时效指 标	改善旧街街乡 村生活环境	有所改善	有所改 善	有所改 善	计划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 率	100%	100%	≥99%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 稳定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 标	退役军 人满意 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 度	95%	95%	≥90%	计划指标

表 12-2

洪山区 2024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抚恤与安置事务	项目代码	4201112404200300000100
项目主管 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科、移交安置科
项目负责 人	胡浩、邱源	联系电话	87673576
项目申请 理由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章死亡抚恤文件规定：《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规定。 2、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34 号；2013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0 号《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做好对退役军人的其他优抚支出的发放工作。 3、根据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文件做好发放工作；根据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做好发放工作； 4、根据鄂民政发【2014】49 号做好发放优待金工作。 5、武民政【2010】195 号、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中央在汉、省属单位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问题的通知、民发（2007）99 号等多个项目的政策依据按时落实发放；省民政厅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鄂民政发【2008】63 号； 6、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做好各项发放工作。 7、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 号；《湖北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0】42 号文件切实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1】16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1】34 号。 做好退役士兵的培训教育工作。 8、根据武汉市解决转业未安置志愿兵遗留问题工作方案做好相关工作。根据湖北省军转干部安置条例做好相关工作。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民政厅关于下拨 201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北省武汉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关于“八一”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烈士公祭办法及规定。退役军人事务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9、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05〕135 号文件做好无军籍退休等人员的安置工作。		
项目主要 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u>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u> 2. <u>做好退役军人安置事业目标任务。</u>		

项目总预算	17330	项目当年预算	173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 10388.19 万, 2023 年 15755.98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适当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33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3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3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7330.00
	1、优抚经费		9335.20
	2. 退役安置经费		7994.8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章死亡抚恤文件规定及《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规定，做好优抚对象死亡抚恤的统筹安排工作。 2、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34 号；2013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0 号《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做好退役军人的伤残抚恤等发放工作。 3、根据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文件做好发放工作；根据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做好发放工作。 4、根据鄂民政发【2014】49 号做好发放优待金工作。 5、根据武财政文件做好节日慰问工作。 6、根据武民政【2010】195 号、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中央在汉、省属单位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问题的通知、民发（2007）99 号等多个项目的政策依据按时落实发放；省民政厅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鄂民政发【2008】63 号；做好医疗保障资金的使用。 7、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 号；《湖北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0】42 号文件切实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1】16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1】34 号。 做好退役士兵的培训教育工作。 8、根据武汉市解决转业未安置志愿兵遗留问题工作方案做好相关工作。根据湖北省军转干部安置条例做好相关工作。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民政厅关于下拨 201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北省武汉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关于“八一”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烈士公祭办法及规定。退役军人事务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9、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05）135 号文件做好无军籍退休等人员的安置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做好当年优抚事业目标任务；2、做好当年退役安置事宜目标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节日慰问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退役士兵（志愿兵、士官）等服务对象人数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死亡遗属资金执行率	100. 00%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00%	计划标准
			退役士兵等服务对象的经费拨付率	100.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0%	计划标准
			走访慰问时间	春节、八一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医疗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获得优抚对象满意	≥90%	计划标准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计划标准
			获得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保健金办理次数	12 次	12 次	≥12 次	计划指标
			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发放次数	13 次	13 次	≥12 次	计划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覆盖率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计划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次数	4 次	8 次	≥2 次	计划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680 人	703 人	≥500 人	计划指标
			节日慰问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指标
			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的经费发放覆盖率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计划指标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类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指标
			服役补贴、绩效工资发放覆盖率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计划指标

			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经费类发放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指标
			慰问部队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8 人	6 人	≥5 人	计划指标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268 人	266 人	≥255 人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部队及时率	10 月前完成	10 月前完成	10 月前完成	计划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指标
			经费下拨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指标
			清明与公祭活动完成及时率	10 月前完成	10 月前完成	10 月前完成	计划指标
			各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指标
			获得义务兵家庭满意	95%	95%	≥90%	计划指标
			获得慰问部队满意	95%	95%	≥90%	计划指标
			获得安置对象满意	95%	95%	≥9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指标
			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指标
			参加技能培训有关人员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95%	95%	≥90%	计划指标
			获得转业安置、未安置军人，企业军转干部对象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指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8320.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39.22 万元，增长 9.17%，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及各项调标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 18320.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20.74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 1832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1.65 万元，占比 5.19 %；项目支出 17369.09 万元，占比 94.8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320.7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1539.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及各项调标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320.7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63.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3.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6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320.74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8320.7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1539.22 万元，增长 9.17%；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951.65 万元，占比 5.19%，其中人员经费 775.60 万元，

公用经费 176.05 万元；项目经费 17369.09 万元，占比 94.8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61.65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775.60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695.8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7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

2. 公用经费 176.0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7369.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7369.0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机构运转项目经费 39.09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党建、文明、振兴乡村工作等工作经费。

2. 抚恤经费 9335.2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优抚对象相关抚恤工作、落实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等工作，有力保障优抚对象法定权益。

3. 退役安置经费 7994.8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士官）安置、职业技能培训、无军籍退休人员的各项发放等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76.05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40.16 万元。包括：货物类 104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36.16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48.37 万元。其中：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48.37 万元，其他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8320.74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根据 2024 年部门预算，我局申报了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 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张，以此为基础，年末将会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对评价的结果依法公开。绩效具体的评价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情况

（1）项目名称；（2）主管部门；（3）项目实施单位；（4）项目依据；（5）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2. 项目执行情况

（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整体支出情况；（3）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组织实施过程等相关情况。

3. 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1）绩效的完成率；（2）绩效分数；（3）评价的结

果包含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绩效完成情况分析。

4. 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是否偏差或未完成原因；（2）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准确。

5.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根据当年存在的问题及整体支出管理工作提出相关合理建议；（2）根据自评结果进一步提高应用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用于各类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伤残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

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项）：反映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金（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

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务单位。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 其他专用名词

无